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6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明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明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在董事会所任职务，辞职后马明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明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明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马明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赵兵文先生、张建峰先生、李德奎先生，由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王万强先生、刘红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两名监事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的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上述监事暂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王万强先生、刘红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由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齐敏江先生、徐

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 **公司非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兵文，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工程师，邢台矿务局、矿业集团东庞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副矿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总工程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矿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矿长，河北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建峰，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财务处资产科副科长、财务处资产科长、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矿井关闭重组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矿井关闭重组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德奎，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孙庄矿煤气厂副厂长、厂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渠河矿焦化厂总工兼副厂长，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副经理兼羊渠河矿焦化厂总工、副厂长、副总经理，冀中

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规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展规划部部长(试用期一年)。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波，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总会计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齐敏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规划财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总法律顾问。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徐学东，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马头洗选厂组织人事部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运销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副总经济师，副厂长，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